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7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啓聰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陳睿濱

被　　告　蔡安麒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44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8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檢察官上訴部分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睿濱、被告蔡安麒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經第一審各依想像競合規定，就第一審判決附表四（下稱附表四）「主文」欄編號1至13部分從一重論處三人

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）13罪刑後，被告2人均明示僅就科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2人附表四「主文」欄編號1至13所處之刑及蔡安麒之應執行刑之科刑判決，各改判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、二（下稱附表一、二）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就蔡安麒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及諭知緩刑5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依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條件為履行，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12小時之法治教育。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說明撤銷改判、審酌量定刑及諭知蔡安麒上揭附條件緩刑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、酌定應執行之刑期及是否宣告緩刑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。若非出於恣意或濫用其裁量職權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判決已說明被告2人於偵查、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，且於原審審理中均繳回犯罪所得，是就其等各犯之13罪，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欺條例）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被告2人雖供出本案詐欺集團之控台手共犯張恩傑，並使檢警因而查獲張恩傑，惟張恩傑僅係聽令上手指揮而擔任控房之成員，尚難認係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」，而與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不符，自無適用該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等旨。並敘明因第一審未及審酌被告2人均有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，及應於量刑時考量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、後段之減刑事由，暨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中與附表一、二編號8、12所示告訴人和解成立，量刑基礎已有改變，故撤銷第一審關於被告2人附表四「主文」欄編號1至13所處之刑及蔡安麒之應執行刑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均擔任機房控台職務，其等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兼衡其等於偵查及歷次審理均自白犯行，繳回犯罪所得，並供出共犯張恩傑，暨其等於第一審審理時即與附表一、二編

號3、4、6、7、9、10、13所示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然尚未給付賠償款項，及刑法第57條所列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而就被告2人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、二「本院判決主文」欄所示之刑，蔡安麒部分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，及蔡安麒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於歷審均坦認犯行，反省己過，並與附表二編號3、4、6至10、12、13所示告訴人均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而獲其等諒解及願意給予蔡安麒緩刑之機會，堪認其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，應已知所警惕，因認對於蔡安麒所科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諭知上揭附條件緩刑5年。所為論斷，已兼顧相關被告2人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並未逾越處斷刑範圍，要非出於恣意，而諭知蔡安麒前揭附條件緩刑5年，亦已詳敘裁量之理由，並無濫用裁量之情形。

四、檢察官循告訴人趙國卿之請求，上訴意旨以被告2人為詐欺集團重要成員，犯罪情節、被害人數與金額均屬嚴重，且其等均未依約履行對趙國卿之調解條件，原審量刑過輕，且不應對蔡安麒諭知附條件緩刑等語，惟依被告2人與趙國卿簽立之調解筆錄，雙方約定其等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以前給付完畢，然原審早於114年12月4日辯論終結，自無從審酌其後被告2人未依約履行之情形。經核檢察官係憑持己見，對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之職權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陳睿濱上訴部分：

一、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陳睿濱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115年1月19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

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